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
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TPU 薄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1
二、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2.1 公示信息内容	1
2.2 公示载体	2
三、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四、 其他内容	4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一、项目概述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联公司”）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占地面积 12281m²，主要从事聚酯多元醇、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聚氨酯树脂 3600 吨、聚酯多元醇 1200 吨、TPU 薄膜 1000 吨。

2018 年 3 月，胜联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胜联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登报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二、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⑥公众意见表；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④建设单位联系方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⑧公众意见表。

第一次张贴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⑧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第二次张贴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④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登报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泉州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TPU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8-04-08 17:41 点击数: 876 保护视力色: 字号: 大 中 小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对其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TPU薄膜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TPU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占地面积12281m²，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和TPU薄膜的生产，年产聚氨酯树脂3600t、聚酯多元醇200t和TPU薄膜1000t。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联系人: 郑总

联系电话: 0595-85739958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和仁新村1幢工行大厦19层

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0598-8242568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本项目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是否给公众带来负面影响以及公众对此有何要求。
- 4、公众对项目建设持何态度？
- 5、公众所关心的该项目建设的其它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和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公示单位：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1) 第一次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林格社区、张前社区和英塘社区进行了第一次张贴公示，第一次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2-3。



林格社区第一次张贴公示



英塘社区第一次张贴公示



张前社区第一次张贴公示

图 2-3 第一次张贴公示照片

三、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四、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建设单位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郑总，地点：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地址：晋江经济开

发区五里园，联系电话：85739958。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中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晋江胜联塑化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